

專利權

[印度]

印度強制授權之爭議

在印度，強制授權的准予條件為專利核准 3 年後，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公眾對於取得專利之發明的合理需求未被滿足；
2. 取得專利之發明未以合理價格提供給公眾；
3. 取得專利之發明未於印度境內使用。

印度的強制授權規定一直有諸多爭議，在醫藥專利領域更是如此。印度政府曾於 2012 年 3 月准予第一件強制授權，將 Bayer 藥廠的抗癌藥物 Nexavar 授權給印度公司 Natco 製造，Natco 製造的學名藥價格 8,800 盧比與 Bayer 專利藥的 284,000 盧比相較低廉許多。然而，其後的強制授權請求大多因未符合要件而被拒絕。

美印商會 (US-India Business Council, USIBC) 將其解讀為印度政府傾向不授予強制授權，認為此舉可保障投資人之專利權，USIBC 並發布聲明希望印度政府公開承諾僅於公共急難時利用強制授權，且不以商業因素為考量，以提升法律確定性。印度經濟部認為 USIBC 的解讀與事實不符，於 2016 年 3 月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依職權採取適當措施，以在鼓勵創新和保障人民權益間取得平衡。然而印度人權委員會卻於 2016 年 4 月發布新聞稿要求印度經濟部對強制授權提出報告，因為市場傳言強制授權的要求將更加嚴苛，恐將影響人民取得可負擔藥品的權利。

資料來源：“Compulsory Licensing of Patents in India: a Human Rights Issue as Well!” Clasis Law. 2016 年 6 月 23 日。